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2002/L.4
30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11月1日

议程项目3(a)

附属机构的报告及由此产生的决定和结论

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的报告

第-/CP.8号决定草案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缔约方会议,

回顾《21世纪议程》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第34章和2002年8月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执行计划》的有关规定,

按照《公约》的有关规定,尤其是第四条第1、3、5、7和8款,第9条第2款(c)项,第11条第1和5款及第十二条第3和4款,

回顾其第11/CP.1、13/CP.1、7/CP.2、9/CP.3、2/CP.4、4/CP.4、9/CP.5和4/CP.7号决定,

承认秘书处在开发秘书处的技术信息系统(TT: CLEAR)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系统自2001年9月起已供缔约方测试;

欢迎在落实第4/CP.7号决定附件所载为增强《公约》第四条第5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方面取得的初步进展,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执行 2002-2003 两年期工作方案取得的进展，

1. 鼓励技术转让专家组继续这一良好工作；

2. 请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a) 请其主席在《公约》之下设立各专家组之间就有关跨部门问题的工作方案尽实际可能举行磋商和提供协作便利，包括与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活动有关的问题；

(b) 在第十九届会议研究技术转让专家组下一年的工作方案时，考虑以创新的方法处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已经完成的技术需要评估结果；

3. 请秘书处协助科技咨询机构主席便利上文第 2 段(a)小段提到的专家组之间的磋商。

-- -- -- -- --